

黑龙江省2023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



准考证号：010222102201

姓 名：李俊杰

身份证号：331082200306170917

考试时间	课程名称及代码	考点名称	考场	座位	考点地址
2023-10-28 14:30~17:00	04735数据库系统原理	哈尔滨市第163中学	378	2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1号 电话：0451-86664225-8000
2023-10-29 09:00~11:30	07832计算机专业英语 (一)	哈尔滨市第44中学	431	23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星街7号 电 话：0451-82311636
2023-10-29 14:30~17:00	02333软件工程	哈尔滨市南马中学	712	15	哈尔滨市道外区保障街130号 电话：0451-88371623

考 生 须 知

1. 考生每科考试的地点和考场均不相同，请考生务必看清准每科考试的“考点名称”、“考点地址”等信息。准考证中的个人信息和考生照片如与本人不符，请务必在考前与报名时选择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联系更正，否则产生的无法参加考试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照考点相关要求有序入场参加考试。
3. 考生只允许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如：黑色字迹碳素笔、2B铅笔、橡皮等）参加考试，手机、手表、电子手环、无线耳机及具有无线接收和发送功能的电子工具、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不得带入考点，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
4. 本次考试，考生入场前须接受严格、规范的三次安检（即两次人工安检和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如有异常情况，还将进行复检复查。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的入场检查、身份核验时间。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5. 考生须按要求将“考生笔迹确认卡部分”认真完整填写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如未按要求填写，该科考试成绩无效。
6. 考生不要轻信非法、违法助学机构所谓“可提供考题”，“可安排作弊”，“能找人替考”等虚假宣传。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7. 考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8. 本准考证用A4纸打印，严谨伪造、变造，《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9.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是我省自学考试唯一的官方网站。网站地址为：<https://www.lzk.hl.cn/zk>。

特别提示：考生不允许将手机带入考点，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违规处理；在考试中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向考场外发送、传递及接收试题（答案）信息实施作弊的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智能安检门将对金属类电子产品进行检测，手机、手表、电子手环、无线耳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严禁带入考点，为确保进入考点高效、有序，请考生在考试期间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不佩戴金属制作的饰品，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考生须自觉配合考点的安全检查工作，并服从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考试期间，请考生减少物品携带，避免因违反规定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物品丢失。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